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033/Add.25
5 July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
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九年一月九日 S/13033 号文件。在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问题 (参看 S/11935/Add. 23、S/11935/Add. 24、S/11935/Add. 25、S/11935/Add. 26 和 S/12269/Add. 43)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三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他注意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七日第 33/28A 号决议的第 8 段，并代表该委员会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实际行动，执行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建议。

在六月二十七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3418) 中，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说，委员会在当天上午举行了会议，结论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尽快重新审议委员会建议。

在六月二十九日举行的第二一五五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重新审议该项目。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埃及、以色列、约旦、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等国代表的请求，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

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也向他发出了邀请。

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六月二十九日科威特代表来信(S/13422)提出的要求：按照安全理事会过去关于这个问题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这个问题的辩论。他说，虽然这项建议并不是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九条提出的，但如经安理会通过，则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发出邀请，即授予该组织同任一个会员国根据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会议所享有的同样权利。经过讨论后，安全理事会以十票对一票（美利坚合众国反对），四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了这项建议。

- - - - -